|  |
| --- |
| **对市政协第十五届二次会议 第0905号提案的办理答复** |
| 王晔委员： |
| 您提出的关于提高我市科研院所创新能力的提案，经会同市人社局研究答复如下： |
|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为我们进一步做好科技创新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思想指引。科研院所特别是驻津科研院所是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市创新体系的重要支点和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先锋力量。科研院所坚持科技创新引领，瞄准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产业需求，攻克了一批关键技术,研发了一批重大新产品,转化了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在原始创新能力策源、产业技术升级支撑、战略新兴产业打造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提高我市科研院所创新能力，是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的必然要求，也是服务天津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天津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建设的重要举措。市科技局始终高度重视联系和服务科研院所工作，以高质量建设天开高教科创园（以下简称天开园）为载体，畅通科研院所与科技园区、企业等“握手通道”，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1. 主动谋划，摸清现状，深化服务科研院所   2月18日，市委主要负责同志在市科技局呈报的《关于中央驻津科研院所情况的报告》上作出批示，要求将驻津院所这一科技创新的“关键矢量”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最大增量”，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一）扎实开展调研服务。市科技局党委及时传达学习市委主要领导关于做好驻津院所工作的批示要求，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落实举措，制定《关于做好中央驻津科研院所服务保障和资源引聚工作方案》，细化12项重点任务，落实责任分工，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沟通跟踪指导，确保工作取得实效。2月29日，组织召开中央驻津科研院所调研服务推动会，11个区科技主管部门及62家驻津院所参加会议，安排部署驻津院所调研服务工作。  （二）摸底调查驻津院所问题需求。结合实际，研究设计《驻津院所情况及发展调查表》，涵盖院所概况、人才队伍、科研条件、收入与支出、创新成果、成果转化与技术合作、服务国家战略与区域经济、制约因素、具体需求、争取国家资源及发展建议等11大类100余项指标数据。通过大调查、大调研获取鲜活的第一手信息，先期梳理36家驻津院所问题需求89项，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战略科技力量打造、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科研成果转化等方面，纳入争取首都资源清单，分类设置工作台账，依据职责分工及时分解推送、推动落实。  （三）编制驻津院所年度发展报告。聚焦驻津院所基础条件、重大科技成就、未来发展趋势及科技政策支撑等维度，市科技局从驻津院所发展概况、重点领域布局、创新平台建设、重大科技创新突破、院所服务体系建设、存在的问题、发展展望等方面，编制驻津院所年度发展报告，全面展示我市驻津院所科技资源和创新能力，为有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同时，根据各级领导具体要求，实时定制化编制院所分析报告，为辅助决策提供支撑。  （四）扎实开展市属科研院所信息统计。按照《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请提供地方科研机构建设发展相关情况的函》要求，市科技局精心组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工作，印发《关于请提供我市科研机构建设发展相关情况的函》、《关于商请提供我市有关平台基地建设发展相关情况的函》，组织我市68家科研机构开展建设发展情况摸底调查工作。通过加强与市发改、工信、卫健等部门沟通对接，确保数据填报及时、准确。在本轮调查统计的68家科研机构中，市属科研院所38家，产业技术研究院24家，海河实验室6家。  二、多箭齐发，多点发力，加大人才培养力度  市科技局会同市人社局重点推动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工作，通过人才项目示范引领，不断提升科技人才的职业素养，为我市“十项行动”见行见效提供更为有力的人才支撑。   1. 关于“横向科研项目有关应用”的情况。   在海河实验室等重大创新载体设立职称评审改革综合试验区，实施“四单一顶格”改革措施，赋予用人主体评价自主权，单建评委会、单设评审标准、单列评审计划、单独组织评审、顶格下放正高级评审权，目前已在3家单位试点。在十大产业人才创新创业联盟建立“以才评才”机制，由专业主管部门依托对应联盟先后组建了制药、锂离子电池等6个评委会，龙头企业同行专家担任评审专家精准评价产业人才。优化工程技术系列职称专业设置，进一步探索开展对新职业的职称评价，重构工程技术系列职称专业为制造类、数字经济类、土建类、生产服务类4大类46个专业，在全国率先设立的人工智能、网信职称专业，已为360、中科曙光等百余家信创龙头企业评价人才1650名。  （二）关于支持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1.强化顶层设计。出台《天津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出台《关于深入落实科教兴市人才强市行动加快引进优秀人才来津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围绕支持重点产业链发展和天开高教科创园建设，提出10项具体措施。升级加力“海河英才”行动计划，累计引进人才48.1万人，平均年龄32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人才占比26%。  2.搭建平台载体。举办“双一流”高校校园招聘活动、直播带岗活动和“津洽会”人才智力引进活动，组织“海河英才”学子津门行。支持中科天禾（天津）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4家企业入选“2023年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入选数量并列全国第2位。与天津医学健康研究院、静海区共建协和天津留学人员创业园，吸引优秀项目入驻扎。  3.坚持竞赛引领。成功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36个代表团4045名选手、3270名裁判参加；天津派出142名选手，参加全部109个赛项，获得26块金牌、19块银牌、11块铜牌和57个项目的优胜奖，位列金牌榜、奖牌榜第一。参加第二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依托十大产业人才创新创业联盟与大赛赛道契合优势，选拔167个项目进入全国总决赛，勇夺10个金奖、15个银奖、30个铜奖、43个优胜奖，金奖数、奖牌总数、获奖总数均位列全国第一，并获得优秀组织奖，实现历史性大丰收。  4.完善服务体系。全面升级为“海河英才”卡，拓展配套服务功能，创新“人才举荐制+直接发卡”模式，目前已为235名高层次人才发卡，会同相关部门在子女入学、住房安居、医疗健康等方面提供专属服务。依托市引进人才综合服务中心“一站式”服务平台，为4900余名引进人才办理外省市调入人员行政关系接转手续、留学人员来津工作派遣手续、博士后进出退站审核手续等服务事项。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加快国家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建设。  三、凝神聚力，激发活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科研院所尤其是中央驻津院所拥有丰富的科技创新成果，是我市科技创新的“富矿”，近5年来累计提供技术开发、转让、咨询等科技服务9200余项，实现合同成交额1300亿元，为推动全市的高质量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市科技局将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作为科技创新的重要任务，着力构建完善的政策体系、服务体系和市场化技术转移体系，精准解开成果转化“细绳子”，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4月7日，全市促进高校、医院、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动员部署会召开，20家科研院所参加。   1. 建立完善的政策体系。修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出台《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指导高校、科研院所制定实施细则，编制《高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操作指引》等11项工作指引，构建起“法规+意见+配套细则+操作指引”的“四重接力棒”政策体系。   （二）打造全方位的服务体系。构建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科研单位的多层次政策服务网络，梳理近70部政策文件汇编成册，总结13个政策要点，面向全市56所高校书记、校长开展专题培训宣讲，分组包片对全市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政策宣讲和服务，共有120余家单位、3000余人次接受培训，推动政策深入人心，进一步激发科技成果转化活力。特别是，以天开园为重点探索构建全链条科创服务体系，导入117家服务机构和108家金融机构，开园仅10个多月，累计新增注册企业1500余家，打造成为全市科技成果转化的高地。  （三）构建高效的市场化体系。完善“1+4”市场化技术转移体系，发挥天津市科技成果展示交易中心的核心带动作用，发展技术转移机构220余家，培养技术转移人才1200余名。聚焦我市重点产业，布局建设25家行业概念验证平台，实施“概念验证和中试平台能力提升”项目，提升平台服务能力水平。2023年，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1900亿元，增长16.7%，创历史新高。  下一步，结合王晔委员的建议，市科技局将在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上不断发力，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聚力打造区域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加强市场化科技服务体系培育和政策支持，提高科技成果区域内转化比重和产业配套效率，推动域内外更多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生产线，加速形成现实生产力。 |
| 2024年4月12日 |